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壹号 404、408 室 (200125)

Sulite404、408, Block 1, Riverside Pyramid, No.55-56, Lane21, Pusha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5, China

Tel: +86 21-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29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梓潼宫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梓潼宫有限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昆明全新	指	昆明梓潼宫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全新生物	指	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昆明全新前身
全新生物（石林）	指	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石林）有限公司，系昆明全新全资子公司
中一堂	指	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系全新生物（石林）前身
中元堂	指	昆明中元堂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系中一堂前身
梓潼宫投资	指	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梅奥	指	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系梓潼宫投资参股子公司
梓潼宫饮片	指	四川梓潼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唐铕
发起人	指	对唐铕、内江大牛等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四十八名发起人股东的统称
竹苑生态	指	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科伦实业	指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	指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聚才	指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博源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泰山	指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江大牛	指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8)7-76号”《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100号”《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32号”《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号”《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6号”《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治理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001101 号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铄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挂牌的公告文件、股转系统发布的 2019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告，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8,469,342.08元、32,869,718.53元和53,512,539.3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469,342.08元、32,869,718.53元和53,512,539.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i. 最近三年内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i.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人民币，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869,718.53 元、53,512,539.35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42,866,388.2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分层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股票，发行人为进入精选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75.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3)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

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i.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

格，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如本章节“1、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梓潼宫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各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23 名，其中机构股东 30 名。除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铨，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梓橦宫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梓潼宫投资、昆明全新；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全新生物（石林）；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参股子公司：新梅奥。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母公司昆明全新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除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被注销以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铄直接持有公司 16,462,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50%，通过内江聚才间接控制公司 1,067,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9%，合计控制公司 30.8849%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铄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为内江大牛。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梓潼宫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内江聚才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铄无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唐铄、陈燕、李云、曾培玉、王波宇、程志鹏、段小群，发行人的监事为蒋晓风、叶霖松、何永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燕、副总经理李云、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陈健、财务负责人段立平、董事会秘书曾培玉。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江市鼎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罗雪丽持股 22.90%并担任执行董事，女儿唐瑶持股 39.14%。
2	内江市市中区夏布韵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罗雪丽持股 22.90%，女儿唐瑶持股 39.14%并担任董事长。
3	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燕哥哥陈永宁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持股 0.45%，并担任董事
5	丽江华映激素药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中钰同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目前已注销
7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
10	德州晨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2	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4	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5	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6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7	仁裕和康(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8	昆明市五华区吉生茶庄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为经营者
19	成都琪瑞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蒋晓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38%并担任董事
22	成都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经理
23	新余市贝多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前海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成都贝多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5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成都瞳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78%，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7	四川英路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8	广西林洋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25%，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9	成都六艺山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程志鹏女儿程海祺持股11%，程志鹏担任董事长
30	上海美司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1	广西馨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25%，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2	成都化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3	青岛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4	四川海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配偶唐克慧持股30%，女儿程海祺持股

		70%
35	苏州唐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配偶唐克慧弟弟唐克轩控制的企业
36	内江市电子琴手风琴业余培训学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云配偶黄静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2020年3月注销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云曾担任董事
2	李金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上海莲霓医学科技中心	李金洲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4	上海泰彬医学科技事务所	李金洲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湖南神舟航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金洲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洲持股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瑞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李金洲担任董事
8	上海赛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金洲儿子李泽昊持股90%
9	赵政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11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中民金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Germany Zhong Min Zhe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赵政伟担任董事长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至今，赵政伟担任主任律师
17	成都中民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80%，赵政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8	中民金服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60%，赵政伟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19	中钰泰山	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曾持股超过 5%，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持股比例为 3.3688%，已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	程继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1	李威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辞职
22	成都邦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双流区世纪商务旅店	李威配偶钟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西安程继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继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健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程继宗持股 37%，为第一大股东
26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梓潼宫投资 40% 股权，目前已全部转出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及之后历次修订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

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二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指引第2号》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规范，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需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因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环境保护税，存在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官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 元。鉴于税务主管部门对昆明全新实施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昆明全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因 2018 年上报的统计数据出现差错，受到云南省统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鉴于云南省统计局对昆明全新的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违法情形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警告属于最低档行政处罚种类，昆明全新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全新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原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昆明市东郊金马寺（昆明监狱斜对面金宅小区旁），该地址的土地所有权人为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昆明全新设立时，其发起人股东之一的昆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该地址的地上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以实物出资评估作价对昆明全新出资，昆明全新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迁址期间，一直在昆明市东郊金马寺进行生产经营。因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对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实施征收，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权利人的身份，再未取得昆明全新同意的情况下，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商谈拆迁补偿并签订协议，占有了本应由昆明全新享有的房屋征收补偿等款项。

昆明全新已就上述事项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获得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20）云 01 民初 2164 号”。案件受理后，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与昆明全新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同意支付昆明全新搬迁补偿各项费用共人民币 80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6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00 万元自昆明全新搬迁完

成并通知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经核查，昆明全新已收到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8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初 21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昆明全新撤回起诉。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

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祁冬'.

祁冬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小青'.

孙小青

2020年6月24日